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3)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²⁾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7樓1704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以下決議案, 以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 依照下文所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 或如無作出指示, 則可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⁵⁾	贊成 ⁽⁶⁾	反對 ⁽⁶⁾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對使股份合併生效屬必要之所有有關行動。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 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⁷⁾: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受委代表, 則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白處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於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於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指示, 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或如屬公司, 則須蓋上公司印鑒, 或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 只會接受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 而不論該股東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公證核實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 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屆時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 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 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 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就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指示而提供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理、承包商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使用則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